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3-086

#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核查、落实后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向上交所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3-063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回购,回购A股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3年8月31日起,公司实施A股回购;截至2023年11月16日,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49,511,774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0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061%,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8097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9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16元/股。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三峡集团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7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15%。截至本公告日,三峡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9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08%。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三峡集团。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8,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5%;通过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6,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6%;通过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99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三峡集团决定自2023年10月1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三峡集团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7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15%。截至本公告日,三峡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9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08%,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147,668,945.14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030,946,600股(其中限售股股份8,000,000,000股,非限售股股份30,9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6%;通过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6,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6%;通过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99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

三峡集团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9

#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弘投资”)拟自2023年10月30日起 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1月16日,国弘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4,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29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国弘投资出具的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国弘投资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弘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6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7%,国弘投资一致行动人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4,11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 国弘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032,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8%。

(三)国弘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 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国弘投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2023年11月16日, 国弘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4,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29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 、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国弘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54

#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素时尚”)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地素时尚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马瑞敏女士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左右。

● 2023年10月1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瑞敏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6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76%,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973,558.83元。

● 相关风险提示:相关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马瑞敏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马瑞敏女士

(二)增持主体实施增持前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在实施增持前,马瑞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9,181,9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29%。

(三)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马瑞敏女士在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马瑞敏女士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左右。本次增持价格将不设置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59,181,965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29%。2023年10月1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瑞敏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6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76%,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973,558.83元。增持后, 马瑞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9,743,16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4.41%。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相关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 国联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09日

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国联成长优选混合 | 基金代码 | 010008 |
| 下属基金简称 | 国联成长优选混合A | 下属基金代码 | 010008 |
| 基金管理人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11月18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证券从业日期 |
| 王可汗 | 2022年12月30日 | | 2016年04月08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秉承成长投资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主要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1)成长性行业优选策略(2)成长性个股优选策略(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br>本基金投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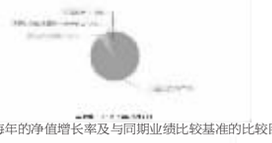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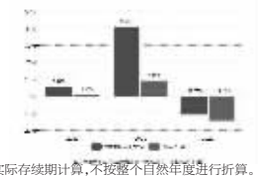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100万 | 1.50% | |
| | 100万≤M<300万 | 1.00% | |
| | 300万≤M<500万 | 0.80% | |
| | M≥500万 | 1000.00元/笔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75% | |
| | 30天≤N<365天 | 0.50% | |
| | N≥365天 | 0.00元/笔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20% |
| 托管费 | 0.20%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2、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

5、管理风险

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国联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09日

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国联成长优选混合C | 基金代码 | 010008 |
| 下属基金简称 | 国联成长优选混合C | 下属基金代码 | 010009 |
| 基金管理人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11月18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证券从业日期 |
| 王可汗 | 2022年12月30日 | | 2016年04月08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秉承成长投资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主要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1)成长性行业优选策略(2)成长性个股优选策略(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br>本基金投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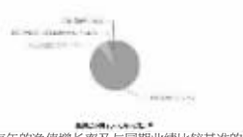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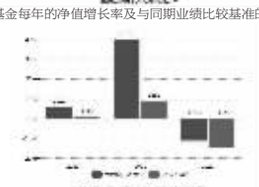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50% | |
| | N≥30天 | 0.00% | |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20% |
| 托管费 | 0.20% |
| 销售服务费 | 0.60%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2、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

5、管理风险

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10日

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国联聚通定期开放债券 | 基金代码 | 007175 |
| 基金管理人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11月22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定期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3个月开放一次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证券从业日期 |
| 王明 | 2019年11月22日 | | 2010年07月19日 |
| 石雪蒙 | 2020年11月09日 | | 2015年08月26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br>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br>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主要投资策略 | 1、封闭期投资策略(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3)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4)相对价值策略(5)债券选择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8)期限管理策略;2、开放期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